



PORTCULLIS NEWS

MCI (P) 023/06/2019

14 April 2020

開曼群島通知-更改最終受益人定義

若無要求變更,此通告僅為通知。

本通告函旨在通知 貴公司，開曼群島政府內閣已於3月26日核准一項開端令，擴大「最終受益人」的定義範圍。

基於上述開端令，公司法及有限責任公司法中的「最終受益人」定義，從原來的持有公司股份或表決權「超過25%」，變更為持有公司股份或表決權「25%或超過」。

請檢查 貴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名冊確保該名冊已妥善更新，反應記載持有公司股份或表決權25%或超過的全部最終受益人，倘有任何變更,請送交一份更新後的名冊至註冊辦公室歸檔備查。

為方便 貴公司參閱，下列網址可存取上述通告函：-

<https://www.mfs.ky/news/change-in-beneficial-ownership-definition/>

感謝 貴公司對此事的關注。倘 貴公司需要進一步協助，請洽詢 貴公司的關係經理。

保得利集團

www.portcullis.co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(Cayman)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